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1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3月19日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3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曹黎明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汉林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其余董事、监事以及候选人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1,516,022,6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43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291,913,9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7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人,代表股份224,108,7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735%。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58人,代表股份224,108,7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735%。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汉林先生、曹黎明先生、朱明先生、朱兴泉先生、施国平先生、杨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王汉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1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55%。

1.02选举曹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1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55%。

1.03选举朱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1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55%。

1.04选举朱兴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1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55%。

1.05选举施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1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55%。

1.06选举杨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624,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10,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55%。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俞雪华先生、万解秋先生、赵增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近三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俞雪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982,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6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353%%。

2.02选举万解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982,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6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353%。

2.03选举赵增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982,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6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353%。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朱盘英女士、钱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朱盘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92,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78,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51%。

3.02选举钱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89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977,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945%。

4、审议《关于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6,022,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108,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0,966,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5,055,6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55,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05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57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35,055,6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55,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4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王玉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1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候选人,并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八名,实际到会董事八名,其中董事曹黎明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王汉林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汉林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决议选举王汉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等其他相应手续。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俞雪华先生、万解秋先生、曹黎明先生担任,其中,俞雪华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赵增耀先生、万解秋先生、朱明先生担任,其中,赵增耀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万解秋先生、赵增耀先生、俞雪华先生、王汉林先生、朱明先生担任,其中,万解秋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王汉林先生、曹黎明先生、施国平先生、朱明先生、朱兴泉先生、杨鹏先生、万解秋先生担任,其中,王汉林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聘任曹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聘任施国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决议聘任朱兴泉先生、王泓先生、东升先生、蔡国华先生、宁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决议聘任蔡国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议聘任宁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宁波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宁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电子邮箱:tzglb@goldmantis.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决议聘任钱萍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议聘任王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王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电子邮箱:tzglb@goldmantis.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简历

王汉林: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室内设计专业,201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级总裁班。历任江苏信达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金螳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螳螂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电建金螳螂(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华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

王汉林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万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黎明:男,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01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经济法专业。历任南京联强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法律顾问室主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任、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及资金结算部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务合约/中心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苏州勋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装饰设计分会会长,苏州金螳螂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华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国际)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螳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Gold Mantis HK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Limited董事长,斯里兰卡:峰岙金螳螂合资有限公司董事。

曹黎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8万股,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万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施国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苏州工艺美院美术装潢系,历任公司项目经理、五分公司总经理、管理八区区域经理、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螳螂华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丽金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门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金螳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施国平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万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兴泉:男,中国国籍,196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建造师。2000年毕业于徐州师院工程管理专业。历任苏州金达装饰公司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八部经理、五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苏州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副会长,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美瑞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

朱兴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6.60万股,通过持有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兴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的弟弟,与公司董事朱明先生是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泓:男,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2002年毕业于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经管专业。历任安徽省明光市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省明光市女山湖镇党委组织委员、北京中视大地广告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复星实业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子公司财务总监、太平洋建设集团财务总监、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家具设计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王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06万股,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东升:男,中国国籍,1976年5月出生,法律硕士。2001年毕业于苏州大学经济法专业,200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2007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历任江苏南通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董事长。

东升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万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国华:男,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大专,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专业(现南京财经大学)。历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金螳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蔡国华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万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男,中国国籍,198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10年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上海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宁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钱萍:女,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历任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金螳螂建设施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朗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苏州诺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金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苏州金螳螂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金棠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钱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48万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扬:女,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江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扬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扬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9-01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全体监事推选,会议由监事朱盘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盘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附:简历

朱盘英:女,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江苏广播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历任苏州养育服装有限公司事务部副经理,苏州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人事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商学院副院长、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市智信建设职业培训学校校长,苏州工业园区智信职业培训学校校长,苏州市金螳螂职业培训学校校长,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副院长,水城县瑞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盘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万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4月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向计划四期进行融资的议案》;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开展购房尾款的资产证券化工作,并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拟设立的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方案内容如下:

1、原始权益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专项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基础资产: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购房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购房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购房款所对应的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为避免歧义,基础资产应包括初始基础资产及新增基础资产。

4、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发行总规模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5、发行期限:本次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根据基础资产特定期间及发行时间最终确定。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市场利率确定,以专项计划《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7、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8、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借款。

9、还款来源:以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截留补足承诺人承担补足义务。

10、增信方式:公司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发生截留情况时,由公司在购房尾款归集日按照截留金额进行补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差额支付及截留补足承诺的议案》;

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需由公司提供差额支付及截留补足承诺,即在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时,须由公司进行差额补足;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发生截留情况时,由公司在购房尾款归集日按照截留金额进行补足。公司需向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出具/签署《差额补足承诺函》及《截留补足承诺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差额支付及截留补足承诺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项下,给予董事长耿建明先生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事务的一般性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期限、挂牌上市场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与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事宜;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关于为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图盛展”)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荣图盛展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1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图盛展”)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荣图盛展与拟借款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实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1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荣盛实业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荣图盛展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荣图盛展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荣图盛展;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新兴产业示范区龙脊路创业中心5层506室;

法定代表人:蔡林;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以下经营范围由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美容美发服务;足疗服务;烟草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荣图盛展资产总额761.48万元,负债总额787.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3.37%,净资产-25.6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29万元。

(二)荣盛实业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荣盛实业;

住所:香河现代工业园和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建筑、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2018年9月30日,荣盛实业资产总额353,419.49万元,负债总额195,282.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6%,净资产158,136.74万元,营业收入138,126.28万元,净利润6,894.3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荣图盛展与拟借款的金融机构

荣图盛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二)荣盛实业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

荣盛实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1,1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为荣图盛展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荣图盛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为其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荣图盛展的发展。随着荣图盛展相关业务的不断推进,荣图盛展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借款。

关于为荣盛实业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荣盛实业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其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荣盛实业的发展。随着荣盛实业相关业务的不断推进,荣盛实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4.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2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8日—4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下午3:00至4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4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9年4月1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关于拟设立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向计划四期进行融资的议案》;

2.《关于为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提供差额支付及截留补足承诺的议案》;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四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为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